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 執行同工會施行細則

A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推動各項聖工之基本原則：

- 一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的元首是基督耶穌。祂是全教會的絕對最高權威。
- 二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聖工推動單位為執行同工會。所有執行同工會的決策都必需符合聖經的教導及順服聖靈的感動。
- 三 · 執行同工會之成員：
為執行同工會主席，各部門之部長及所有全職之牧者，校長與行政同工。
- 四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執行同工會設立以下各部門：
牧者團隊 門訓部 祈禱部 青年事工部 兒童事工部
崇拜敬拜部 崇拜事奉部 關懷部
宣道部 特會部 行政部 文宣資訊部
財務組
- 五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之聖工執行，由執行同工會主席帶領各部門部長推動各項聖工，各部門之間則採分工合作，彼此配搭。
- 六 · 我們所有聖工之執行，最終極之目標：對外廣傳福音，對內建立信徒。

B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執行同工會成員之有關規定：

- 一 · 執行同工會主席及各部門部長及主要帶領同工之產生方式：
 - 1 · 執行同工會主席由以下方式產生：
 - a · 本教會之主任牧師為執行同工會主席。
 - b · 主任牧師出缺時；由核心同工會指派同工擔任臨時執行同工會主席。
 - 2 · 各部門部長，由執行同工會主席提名，經核心同工會同意後擔任之。
 - 3 · 財務組組長，由核心同工會任命。
財務組之同工，由財務組組長提名，經核心同工會同意後擔任之。
 - 4 · 各團契之輔導，由執行同工會主席提名，經核心同工會同意後擔任之。
 - 5 · 各部門副部長及配搭同工，由各部部長自行邀請同工擔任之，經執行同工會主席同意後擔任之。
 - 6 · 各團契主席由各團契輔導提名，經執行同工會主席同意後擔任之。
 - 7 · 各團契內部同工，由各團契主席提名，經各團契輔導同意後擔任之。
- 二 · 執行同工會主席及各部門部長之任期：
 - 1 · 執行同工會主席：
 - a · 由本教會主任牧師擔任時，於受聘期間即為執行同工會主席。
 - b · 若為代理之臨時執行同工會主席，則任期為六個月。若經核心同工會同意得延長六個月。核心同工會應儘速安排正式之執行同工會主席。

2. 各部門部長：
 - a. 每屆任期為二年。
 - b. 到期得連任一次，於連任期滿後，應休息一年，一年後可再受邀成為部長人選。
3. 各部門部長於任期內，因健康欠佳、或遷離本地、或其他私人原因，無法執行部長職分時，應向執行同工會主席請辭，以表明對神、對人負責的態度，並由執行同工會主席向核心同工會報告說明。
4. 各部門部長於任職期間，如發現其信仰偏差、傳講異端、或品行不良、或可歸責於其本人之家庭破裂等嚴重事故，經執行同工會主席察明屬實，得解除其部長職分。執行同工會主席應向核心同工會報告說明。

C.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聖工之策劃及執行。

- 一.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之年度聖工，由執行同工會主席於每年八月時，向核心同工會提出次年度教會標竿，推動達成標竿之計劃草案及可能之部長人選安排，經核心同工會討論、調整，並豐富該草案後定案。
 1. 執行同工會主席，於每年五月時，與核心同工就次年聖工計劃，提出交通討論。
 2. 執行同工會主席，就所交通討論之意見，決定次年聖工的方向及重點，並作出聖工計劃，提交核心同工會審議。
- 二. 執行同工會主席，應於每年十一月向核心同工會報告次年之聖工總預算。經核心同工會通過後，依預算執行聖工。
- 三. 執行同工會主席於年度聖工定案後，與各部門部長訂定配合年度計劃之施行細則。
- 四. 各部門之施行細則訂定後，由各部門部長負責推動及執行。
- 五. 於每年年會時，執行同工會主席向全體會友報告教會之年度標竿及執行聖工之有關計劃。
- 六.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各部門推動及執行聖工之執行原則：
 1. 由執行同工會主席帶領各部門部長推動各項聖工。
 2. 有關各部門之聖工，由各部門負責同工負責推動。如需其他部門配搭協助時，由執行同工會主席協調安排，採取清楚的分工合作。
 3. 各部門之間的配搭產生困難時，由執行同工會主席協調及仲裁。
- 七. 聖工之檢討：
 1. 年度聖工之執行成效及檢討，於次年二月時由執行同工會主席向核心同

工會提出前一年之聖工報告，由核心同工會執行監督之功能。

2. 各部門之聖工檢討，由執行同工會主席與各部門部長於有需要時，隨時開會檢討。
3. 由教牧同工提供檢討之表格，於檢討會議後，送交執行同工會主席存檔。

D. 執行同工會之運作－由執行同工會主席帶領召開：

- 一. 每單月第一個主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召開執行同工會。
參加人員：執行同工會主席，各部門部長，財務組長。
- 二. 每雙月第一個主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召開牧養聖工會會議。
參加人員：執行同工會主席，全職牧者，門訓部部長，祈禱部部長
各團契之輔導。
- 三. 每週二下午一時至四時，召開全職牧者聖工會。
參加人員：主任牧師，所有受聘之全職傳道人及行政同工。

E. 執行聖工之財務使用原則：

- 一. 每年十一月執行同工會主席，應編列次年之聖工預算，提交核心同工會審議，通過後依據預算之規劃推動次年之聖工。
- 二. 不在年度預算內之特別聖工支出：
 1. 每單項金額在二千元以上時，應先行向核心同工會報告，取得通過後，始得進行該項事工。
 2. 每單項金額在二千元以下時，應提出明確事工計劃，經執行同工會主席同意後，始得進行該項事工。
 3. 所有低於二千元之特別聖工支出，經執行同工會主席同意支出後，應於當季之核心同工會時，由執行同工會主席向核心同工會提出報告說明。
 4. 為推動年度計劃內之各項聖工，各帶領同工之行政費用支出權限如下：
 - a. 執行同工會主席：每月五百元。
 - b. 各部門部長：每月三百元。
 - c. 每筆支出，均應有單據收據為憑，並說明使用原由。
 - d. 執行同工會主席，於召開執行同工會時，應根據財務組之支出報告，就每筆費用支出之合理性，作出使用原則之規範及檢討。
- 三. 財務組執行聖工原則：
 1. 本教會任何個人不得單獨指揮財務組，支出任何經費。
 2. 在年度預算內之支出，由各部門部長簽字後，財務組根據預算執行。
 3. 預算外之特別聖工支出，金額在二千元以上時，需有核心同工會通過之議案記錄為支出之依據，金額二千元以下時，由執行同工會主席簽字後支出。並於每季核心同工會時辦理追認事宜。

- 4 · 每月為推動聖工之行政費用支出，執行同工會主席，各部門部長，依權限支出費用。

F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全職牧者，校長，行政同工之職責規範：

一 · 主任牧師之職責。

- 1 · 對外代表教會，依據聖經真理，持守教會信仰純正。
- 2 · 對內負責牧養群羊，帶領弟兄姊妹屬靈生命成熟長大。
- 3 · 擔任執行同工會主席，帶領各部門部長執行聖工。
- 4 · 策劃並執行年度聖工計劃。
 - a · 每年八月向核心同工會提出次年度教會標竿，以及推動達成標竿之計劃及各部門部長之可能人選。
 - b · 經核心同工會討論，調整並豐富該計劃。
 - c · 於每年年會時向全體會友提出報告。
 - d · 於每年十一月向核心同工會，提出次年聖工之總預算。
 - e · 帶領並執行該年度計劃。
- 5 · 邀請合適之弟兄姊妹擔任各部門之負責同工。
 - a · 依據弟兄姊妹個人之恩賜及負擔，邀請擔任教會各部門之部長。
 - b · 向各部門部長傳遞異象，與部長制定配合教會年度標竿之計劃。
 - c · 於有需要時參加各部門之個別會議，提供屬靈指導。
 - d · 協調並仲裁各部門間事工之配搭及互相支援。
 - e · 各部門間有重大無法溝通之困難時，提交核心同工會處理。
- 6 · 主持教會講台，決定講員人選。
 - a · 本教會主日講台，由主任牧師負責傳講信息。
 - b · 本教會主日講台，每二個月得安排一次外請講員。
 - c · 一般牧者，每二個月得安排一次講台信息的服事，傳道同工每三個月得安排一次講台信息之服事。
- 7 · 主領二聖禮：
 - a · 每月之聖餐。
 - b · 教會之洗禮。
 - c · 主任牧師無法主持時，由執行同工會主席決定代理主持人選。
- 8 · 主持特別聚會：
 - a · 每年教會之年會。
 - b · 主內肢體之婚禮。
 - c · 主內肢體之喪禮。

- d · 其他特別聚會。
- e · 主任牧師無法主持時，由執行同工會主席決定代理主持人選。

- 9 · 主任牧師按教會聖工之需要，安排訂定牧師，傳道之事奉內容及職責。
- 10 · 其他偶發緊急事項之處理。

二 · 牧師，傳道之相關職責：

- 1 · 主任牧師、牧師、傳道為全職教牧同工。
 - a · 教牧同工負責在主前尋求教會短、中、長期異象與事工方向，並傳遞給核心同工。經核心同工會通過後執行之。
 - b · 教牧同工每週定期開會，由主任牧師主持，商討策劃及執行教會各樣聖工。
 - c · 每年十一月策劃，舉行「全教會同工特會」推動次年之教會聖工。
- 2 · 神職人員之按立：
 - a · 神學院畢業，或自行蒙召獻身奉獻事主者，在本教會開始服事，以傳道職稱事奉。
 - b · 傳道職稱滿三年後，經主任牧師提名，核心同工會審核，通過認可後，按立為牧師。
 - c · 本教會，牧師或傳道，男女性別均可擔任。
 - d · 在其他教會按立之牧師，經本教會接納後，即為本教會之牧師。
- 3 · 牧師，傳道在教會的服事，以配搭建立信徒屬靈生命之成熟為主，行政事工為輔。亦即以祈禱傳道為事奉之重心。(徒六：4)
- 4 · 行政事工如有需要聘請專職同工時，職稱為行政部主任、秘書、幹事等。為本教會受聘之行政同工，由執行同工會主席帶領。
- 5 · 牧師、傳道應實際參與各團契之服事，擔任輔導或帶領輔導之事工。
- 6 · 牧師、傳道應實際參與教導之服事，為成人主日學，或有關聖經課程之特會的講員。

三 · 兒童部之牧師或傳道或校長，依其有關規定參與服事。

四 · 英文部之牧師或傳道，依其有關規定參與服事。

五 · 牧師、傳道、校長在事奉範圍內，接受主任牧師之屬靈帶領及事工之安排。

六 · 教會臨時性突發事件，牧師、傳道、校長按主任牧師之安排參與服事。